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杜副指揮官文珍　　紀錄：江廸蔚技正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8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確定。

案由二：違規使用廚餘養豬業者調升裁罰基準規定案，報請公鑒。

說　明：報告單位-農業部防檢署、農業部畜牧司。

決　定：

一、農業部防檢署與畜牧司已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分別公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違規搬運使用廚餘合併裁處提高至第 1 次即裁罰 100 萬元，請農業部畜牧司及防檢署透過地方政府與產業團體加強宣導，使業者充分瞭解相關禁令及違規責任。

二、裁罰基準調升後，請農業部畜牧司及防檢署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及農業機關持續加強稽查，查獲違規案件時請依法裁罰，落實廚餘流向及使用管理，以防堵防疫破口。

三、目前全國查獲違規搬運廚餘案件計 26 件，其中 199 頭以下養豬場占 19 件，顯示小型養豬場仍為

違規查核重點，10 月 28 日起將啟動第三輪查核，持續加強小型養豬場之查訪及防疫管理，並請農業部畜牧司及防檢署加強「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與「動物防疫資訊網」之畜牧場登記資料勾稽比對，掌握登記及實際飼養情形。

四、餘洽悉。

案由三：強化AIoT與廚餘運輸車（含乙清業者）GPS監控異常回場稽查、199頭以下養豬場查緝、廚餘養豬場第一階段轉型飼料聯合稽查及第一階段未受理轉型補助場查核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感謝環境部對列管243家AIoT監測廚餘蒸煮系統及435輛載運廚餘車進行稽查，發現蒸煮及設備異常訊號時，透過line及時告警群組進行查處及回報，115年迄今累計查獲廚餘養豬違規案件26件，距轉型期限僅餘2個多月，仍請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監控及異常追蹤，落實廚餘來源與流向管理。

二、自116年1月1日起將全面禁用廚餘養豬，請各單位持續向養豬戶宣導禁用廚餘及飼料轉型之相關規定。

三、農業部防檢署已規劃自115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2月辦理第3輪199頭以下豬隻飼養場所稽查，農業部畜牧司亦已規劃115年10-11月各縣市轉型廚餘養豬場訪視，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掌握業者轉型進度及實際餵飼情形。

四、餘洽悉。

案由四：有關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公告、各縣市申請設置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情形、尚未公告禁止廚

餘養豬縣市辦理進度及廚餘養豬轉型補助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農業部、經濟部及衛福部已於115年10月20日正式會銜公告「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循環原料飼料工廠申請程序相關事宜。農業部畜牧司已組成專家輔導團隊，目前新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轄區有意願設廠業者之籌設進度較快，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輔導轄內有意願設廠業者籌設，以本年底前完成3處循環原料飼料工廠的工廠登記為目標。

二、目前除屏東縣政府尚在辦理公告程序外，其餘各縣市政府已完成辦理禁止廚餘養豬公告作業。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向養豬戶宣導116年1月1日全面禁用廚餘政策，農業部畜牧司已修正「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自即日起可受理第二階段轉型補助申請，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積極輔導養豬戶提出申請，加速完成轉型。

三、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